

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場館使用注意事項

1.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協會安排之座位休息區使用，並敬請維護環境座位休息區整潔，勿黏貼牆面任何告示或在座位休息區擺放私人物品、佔位，請各單位隊伍多加留意。
2. 場館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，若發現違規行為者，經由館方人員提醒告知，如未改善將進行開罰。例：吸煙者 1,000 元、嚼食檳榔（隨意吐檳榔渣及檳榔汁）1,000元。
3. 場館座位休息區無插座，不提供電源，並禁止使用各逃生燈座。
4. 場館禁止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或易侵害人體之有害物品。
5. 館內發現煙蒂、酒瓶、檳榔渣及檳榔汁，均照相開罰依據。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”體育館內嚴格禁止吸菸，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，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6. 請勿進入本場館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。
7.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，禁止商業類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。
8.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，不得在本場館之任何區域販售任何展示商品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、食物或飲料等。
9. 本賽會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。
10. 活動當日需依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內容執行，經查證若不依照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執行，場館將開罰100,000 元。另如有交通局違規罰單則自行支付。
11. 場館禁止寵物進入觀眾席座位休息區(導盲犬除外)。
12. 競賽場館請所有參賽選手、家長、教練、裁判與觀眾等，以泳池場館的3、5、6、7、8號出入口，出入為主。
13. 賽會活動期間人潮擁擠，請注意隨身財物及自身的安全。
14. 藥檢室不開放。教室內請勿任意吊掛泳衣、蛙鏡等以免破壞教室環境。

休息區配置圖

